

汕尾市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通告

(汕市区防疫指办通〔2020〕3号)

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按照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大市民发现疫情重点地区来城区人员以及未执行居家隔离人员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村（社区）报告。

二、所有企业必须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如有员工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，第一时间向村（社区）报告，如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现疫情，将从严追究企业责任。

三、企事业单位、出租屋业主或者其他房屋出租人必须落实防控责任。企事业单位、出租屋业主对相关人员管理负主体责任，出租屋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，要第一时间向村（社区）报告疫情重点地区抵区租客情况。对不报告疫情重点地区抵区人员租住房屋情况、不落实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规定、不履行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报告责任、不配合政府和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，将从严追究房屋出租

者责任。

四、仍滞留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，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不得返区。公职人员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工作人员）擅自提前返区的，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责。近 14 天有外省及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来城区时必须第一时间到所居住的村（社区）进行登记，并自觉落实居家隔离，不具备居家条件须在各镇（街道）指定场所（含宾馆）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，14 天后无症状方可解除观察；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气促等呼吸道症状，必须立即向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报告，由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指引其做好防护措施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，严禁瞒报、迟报。对隐瞒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居所的，将依法采取集中隔离措施并依法追究。对隐瞒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、拒绝接受居家、集中隔离健康观察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。

五、对居家隔离人员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必须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并落实“八个一”管理及关怀。即：在居家隔离住户门前张贴一份健康关怀提示，递送一份居家隔离告知书，确定一位村（社区）对口联系服务人，配送一支体温计、一打口罩、一份体温检测表格、一支笔、一份宣传手册。居家隔离者在隔离期间不得擅自离开隔离居所，每日须上传报送本人体温监测情况。居家隔离人员产生的生活

垃圾须在屋内密闭袋装，每天于村（社区）指定时间放置居所门外，由村（社区）先行消毒再进行集中投放。居家隔离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隔离措施，对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居所或在家会客的，将采取集中隔离措施，并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。

六、广大市民必须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勤洗手、少出门、不串门、不扎堆、不聚餐，出入肉菜市场、超市、商场等公共场所须按要求戴口罩。村（居）室内的文化、娱乐等聚集性场所一律关闭。

七、对疫情重点地区来城区人员（包括联合检疫检查站排查出来的人员），属地政府必须负起管理责任，落实“四人工作小组”，做实“点对点、人对人”上门管理服务。

八、各类小区必须采取封闭式管理，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，加强人员（车辆）出入管理，所有进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，对体温超过 37.3 摄氏度者要求按照工作指引，主动配合做好医学观察等相关处置工作，并及时向村（社区）报告。除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外，非本小区业主、住户及外来车辆（包括快递、外卖人员等人群及其车辆）不得进入物业管理区域，快递公司、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管理，由客户自行领取。小区定期开展消杀，聚集性场所全部关闭。无物业管理的，按照属地原则由村（社区）实行封闭式防控等管理措施。

九、宗教场所、文体场馆、景区景点、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继续暂停对外开放。

十、“红事”“白事”必须从简，并提前报村（社区）备案，游神赛会等民间民俗活动一律停办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终止日期另行通告。

汕尾市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9日